主
 旨
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

 發言日期及時間
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7:52
 發言人(電話:27765567)

符合條款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

說 明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3/03/27

- 2.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
- 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12,960,000股
- 4.每股面額:10 元
- 5.發行總金額:129,600,000 元
- 6.發行價格:不適用。
- 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。
- 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
- 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每仟股無償配發 64.8 股。
- 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,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股,逾期未併股者或併股後仍不足 1 股者,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,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
- 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- 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為充實營運資金,健全財務結構。
-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
 - (1)本增資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,另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實需要,而應行調整修正時,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 - (2)擬請董事會通過後,再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。